海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　　（1983年3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1983年7月16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1月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大力提倡晚婚、晚育，必须实行计划生育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，任何一方口头或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一律无效，严禁宗教干涉婚姻。

　　第四条　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，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州祁连、刚察、海晏三个县的各少数民族群众，国家干部、职工、汉族群众、城镇居民(包括各少数民族）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。门源回族自治县另行规定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